2019年5月22日 1

# 拒付车费、打司机 强悍醉汉抢车撞人

### 静安法院:两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8年

□法治报记者 胡蝶□

不仅拒付车费,还殴打出租车司机致8处肋骨骨折,随后,又抢车扬长而去,无证飞速行驶在非机动车道,当街连撞两人,致其中一名被害人多处轻伤,直至撞击隔离栏后才被迫停车……昨天上午,29岁的仓某站上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被告人席,被控两宗罪:寻衅滋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法庭上,仓某声音洪亮表示认 罪,但对自己这一切恶劣行为的解 释仅仅是酒后"断片","我当时 就是喝了酒,糊里糊涂的。"

合议庭审议后当庭予以宣判: 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8 年。

#### 拒付车费殴打"的哥<mark>"</mark>在先 抢夺出租车在后

仓某是江苏人,仅有小学文化的他在上海某公司打工。2018年12月7日19时许,仓某应同事邀约至兰溪路上某饭店喝酒。据仓某陈述,"席间我一共喝了约一瓶多白酒,还有很多啤酒,具体喝了多少我记不清了。"当天23时许,同事拦下一辆出租车,将仓某送上了

出租车司机王某是一位开了 13年出租车的"老的哥"。据他回 忆,仓某当时坐在副驾驶位上,一 上车就在打电话骂骂咧咧。

12 月 8 日 0 时 20 分许,王某按照仓某所述抵达目的地天目中路、新民支路路口后,仓某未支付车费,拉开车门就下了车。"我立即下车喊住他,叫他付钱。"令王某意想不到的是,仓某不仅拒付车费,双方争执推搡后,仓某还不断殴打他。这一幕,被街头监控完整设录下来。公诉机关当庭播放多份视频证据显示,仓某先是脱下鞋子用以殴打王某的头部和身体等部也,后又追过是一旁桥墩处,将其

后经司法鉴定,王某被殴打致 8处肋骨骨折,构成轻伤;左前额 部软组织挫伤,构成轻微伤。

就在王某被殴打倒地时,仓某 又突然跑回出租车上,坐进了驾驶 位,王某见状起身试图阻止,刚拉 开车门,仓某便一脚油门,抢夺出 租车飞驰而去。王某无奈在路人帮 助下报了警。

#### 无证飞驰

#### 当街撞飞代驾和外卖小哥

法庭上,仓某坚称醉酒后对案 发经过毫无记忆,于是公诉机关又



通讯员李弘宇

当庭播放其他几段视频证据,还原 本案事实。

视频证据显示,仓某夺车后,一路沿着天目路由东向西飞驰在非机动车道上。刚驶出不远,便将在非机动车道上正常驾驶电动滑板车的代驾王某安撞飞。"我被撞后就失去知觉了,醒来时看见警察和120救护车都到了。"王某安回忆。这一幕恰巧被途经此处的外卖小哥熊某看到。

据熊某回忆, "我当时看见一辆出租车停在非机动车道上,驾驶室的门开着。不远处有个男的躺在地上,旁边站着的男子(仓某)站在倒地男子头部附近,指着叫喊:你别再动,你再动我就弄死你。"

熊某以为是二人在打架,看了一会儿就驾驶电动自行车继续前行。没想到,厄运正在下一个路口等着他。当熊某行驶至天目中路、梅园路路口附近非机动车道时,突然被仓某驾驶的出租车撞飞,倒地受伤,随后被送医救治。后经司法鉴定,熊某构成多处轻伤。

撞人后的仓某并没有停下,至 天目中路、民立路附近时,撞在了 人行道隔离栏上,至此才被迫停 下。

12月8日0时40分许,仓某 弃车后步行至附近一酒店门口,又 盯上了周某驾驶的小轿车。"他走 到我的车边,双手靠着我的车窗 上,问我要一支烟,我闻着他一身 酒气,想着让让他,就给他了。" 据周某在证人证言中回忆。然而, 仓某企图抢夺周某的车钥匙。周某 果断熄火拔下车钥匙,一把推开仓 某,并迅速下车跑进酒店找来了保 安。就在保安示意周某先行离开 时,仓某再次上前试图抢夺车钥 匙,未果后又用脚蹬踹右后侧车 窗。周某下车查看,仓某上前继续 纠缠并拿起锥形路障欲砸向周某时,被周某等人扭获。随后仓某被 民警带离。

据仓某交代,他仅在驾校学过 五六天的机动车驾驶,并没有取得 驾照。经鉴定,案发时仓某血液中 酒精含量为 165.35mg/100mL。

#### 法院:两罪并罚 执行有期徒刑8年

检察机关认为,仓某不付车费,随意殴打、追打他人致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随后又抢夺出租车,并在道路上任意冲撞,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数罪并罚,追究其刑事责任。

仓某及其辩护律师对检方指控的罪名及事实并无异议。量刑方面,仓某辩护人认为,尽管因醉酒无法回忆起案发情形,但仓某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且属初犯偶犯,与蓄意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有所差别,主观恶意较小。恳请法庭予以从轻处罚。法院经审理后当庭予以宣判:仓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

法庭同时训诫仓某: 其违法行为不是一句酒后"断片""不记得了"就能搪塞过去的, 作为成年人, 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鬼迷心窍!交警支队业务办理大厅内偷手机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只因"从未见过这么好的手机",小伙竟在交警支队业务办理大厅内"捡走"一只手机,这一幕被监控录像全程记录。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对陈某以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

监控录像显示,今年1月5日下午,被害人在业务窗口排队等候时,因捡拾证件,将手机随手放置在柜台上,离开时忘记将手机取走。陈某排在被害人的后面,当办

好业务准备离开柜台时,突然发现 这个柜台上有一部 iPhone 8 PLUS 手机,陈某一时鬼迷心窍, 用刚刚办业务时打印出的信息单盖 在手机上,连着信息单和手机一起 拿走。

第一次偷手机,还是在警察的眼皮底下,陈某内心非常忐忑。陈某带着手机离开业务办理大厅,在大厅外抽了两支烟,10分钟后,又回到大厅内坐下。

当时被害人已经发现手机不见 并报警,民警迅速到场,正在陈某 不远处帮助被害人寻找手机去向。 "我在做思想斗争,一方面害怕自己偷手机被抓,想着把手机还给失 主,一方面又想留着自己用。"陈 某告诉检察官,"当时我思想很矛 盾,我从来没用过这么好的手机, 最后决定藏起来自己用。"

今年1月14日,民警在陈某居住的小区内将陈某人赃并获。虹口区检察院对陈某以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以盗窃罪判处陈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 金山审理首起涉嫌 "以职业索赔为名"的恶势力案件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徐永其

本报讯 5月20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陈某平、王某权、江某林、江某萍等人涉嫌敲诈勒索罪案,该案是两高两部《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发布后,金山法院审理的首起涉嫌"以职业索赔为名"的恶势力犯罪案件。

据公诉机关指控,近年来,被告人陈某平、王某权、江某林、江某林、江某神伙同他人,为谋取非法经济利益经常纠集在一起,打着"职业索赔人"旗号至至上海市、浙江省的华润万家、世纪联华、吉买盛等数十家超市,将临近保质期商品藏置至过期后购买,以向市场监督理局举报使超市面临巨额罚款的方式或利用恶势力的影响在未购买到过期商品的情况下直接向超市索要财物

2018年2月初,被告人陈某平、王某权伙同他人经事先预谋,至金山区朱泾镇世纪联华超市,在未找到过期商品的情况下,以要回家过年等为借口,强行向超市工作人员索要食用油、饼干等商品,价值共计1000余元。2018年10月期间,被告人江某林至金山区朱泾

镇华润万家超市将几条临近保质期的无糖口香糖藏于保质期较长的口香糖中,2018年11月21日下午,被告人江某林、陈某平、江某萍、王某权经事先预谋,至金山区朱泾镇华润万家超市,分次购买上述已经过期的3条口香糖后,向超市工作人员敲诈勒索钱款2400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被告人陈某平、王某权、江某林、江某萍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向超市工作人员敲诈 勒索财物,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 追究刑事责任,又经常纠集,以要挟 等手段在金山区各超市多次实施违 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超市正 常经营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 影响,均属恶势力人员。被告人陈某 平、王某权、江某林、江某萍到案后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 罚。被告人陈某平、王某权、江某 林、江某萍

当庭自愿认 罪。

金山法 院将择日对 该案进行宣 判。



## 购买网课却遭延迟开班 违约还是欺诈?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田思倩

本报讯 通过网络购买了总价为14640元的英语口语课程,事后冯女士却发现所需课程将延迟开班。冯女士以欺诈为由,将网络培训机构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法院最终判决网络培训机构退课退费,并驳回了冯女士要求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2017年7月26日,冯女士以电子订单的方式购买了某外教1对1的英语口语在线课程,120课时需在1年内听完。经测评,她被评估口语等级为L8级,适合学习L8至L12级的课程。为申请优惠,冯女士按照网课客服的建议,以L6级下订单可享受9.76折的课程优惠,即总价为14640元,听课时课程可调至L8级。冯女士全额付款后,得到实物赠品耳机一副。

8天后,冯女士向该网络培训 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理由是网课通常会在学员下单后的 48 小时内安排上课,可冯女士却发现课程中仅有 L1 至 L6 级课程,并无 L8 级及以上课程。后网络培训机构解释说,L8 级课程上线时间为 2017 年9 月 28 日,每升一课程等级的间隔时间约为 1 个月,冯女士需耐心等待。

冯女士认为网络培训机构在未 开设有L8级课程时,与其达成L8级 课程的协议,属欺诈行为,遂将网络 培训机构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要求解除双方教育培训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听课费,并按三倍赔偿,另支付与网课客服微信沟通产生的公证费用2000元

法院审理后查明, 网络培训机 构与冯女十达成教育培训合同,并 收取冯女十支付的全额预付款后, 理应按约提供起始等级 L8 级的英 语口语课程服务。虽电子合同文本 中并无具体开班时间的约定, 但网 络培训机构自认其通常做法为 48 小时内安排学员预约上课,现直至 2017年9月28日开始才陆续上线 L8 级及以上课程,显属延迟履约, 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网 络培训机构是否构成欺诈, 法院认 为,网络培训机构在销售课程时并 未隐瞒课程本身内容的真实情况。 只是告知冯女士可在 48 小时内安 排其预约上课,且并未虚构 L8 级 课程在销售时已经上线的事实,结 合实际上线情况, 网络培训机构在 主观上应并无欺诈的故意。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教育培训合同,网络培训机构退还冯女士所收钱款,并承担延迟履约期间的银行利息和微信记录公证费2000元。

主审法官姚彩兴指出,教育培训合同属于预付费服务合同,因培训机构对合同约定和课程安排具有一定自主性,容易引发学员退费纠纷。本案的判决,对于遏制培训机构变相侵吞消费者的课时费用,鼓励消费者理性维权,规范教育培训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310113MA1.1DLD96, 声明化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启凡排 10114600654826, 声明作 10114600654826, 声明有阳 10114600654826, 声明有阳 1世失药品经242, 声明有阳 1世失药品经242, 声明作股 1世失贫品经242, 声明作股 大食品经242, 声明作股 1月,11140075665, 声明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高。中明 1月,11140075665, 声明 1月,11140075665, 可明 1月,11140075665, 可明 1月,11140075665, 可明 11140075665, 可明 11140075665, 可明 11140075665, 声明 11140075665, 声明 11140075665, 声明 11140075665, 声明

码:913101.14MA(GIFNM64,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多辉饭店进步 从海市宝山区多辉饭店进步 从海市可证副本、许可证费失第二 方器被经营备案凭证、备务,声明 上海遗域所备贸中心遗失第二 方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务,声明 上海海上海外交业有限公司遗 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 00201412190266(67),声明 上海鑫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 00201412190266(67),声明 上海鑫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 001001140331,(32):组织机构时 上海东面本,证照编号:280 201001140331,(32):组织机构时 上海市浦东新区剧本、经营 插圃进失营业块照正尼剧本、经营 5MA1171R73N、证照编号:15 5MA1171R73N、证照编号:15 5MA1171R73N、证照编号:15 7201611080107,(08),声明有 上海故距解饰有便公司选生

201611080107、(08), 声明 上海歙旺服饰有限公司遗失 與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2 00201511050345, 副本证照 700000201511050346, 声明 上海佳锋职业介绍所遗 以照副本,编号2700 0201803190359, 声明作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井桂 5 遗失 营业执照副本。

何 処 | 週大社前級页気 传媒 | 021-597413 13764257378(微信同